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8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0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010019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5万吨新型肥料和40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	100,313.04	80,000.00
小计		100,313.04	80,00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6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503.72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278	3,486.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9330288	3,017.43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的具体时间计划以及目前经营情况需要，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相应减少流动资金借款，按壹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约870万元。

同时公司承诺如下：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综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司尔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